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15：00至2016年10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任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9日9:0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琛

联系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5779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760； 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 投票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00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月 日